

湖北大学曼城联合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方案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	刘国枝、陈红灿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副组长	高云、胡晓燕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成员（不少于 5 人）	许紫薇、刘阳卓、祁亚军、曾张帆、许立君
推 免 生 申 请 资 格 条 件	<p>一、推荐对象及申请基本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全日制在籍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基础扎实，修完培养方案规定所要求课程且成绩优秀，同年级同专业可比较性的前三学年学业成绩排名不低于 50%；4. 专业志向远大，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5.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违法违纪、考试作弊和其他不端行为；6. 品行表现优良，无违规违纪处分记录。 <p>二、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资格</p> <p>（一）A 类：普通类，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p> <p>申请 A 类免试研究生者，除符合基本条件外，同时应注意以下要求：</p> <p>符合曼城联合学院推免条件的学生可以同时申报曼城联合学院和研究生支教团的遴选、或者同时申报曼城联合学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遴选。不允许学生同时获得研究生支教团和创新创业学院的推荐。学生最终只能获得一个单位的推免资格。</p> <p>（二）C 类：教育部“研究生支教团”项目</p> <p>保留入学资格 1 年，保留入学资格期间赴西部地区支教 1 年，期满后免试直接攻读研究生。“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推免生的选拔，按照校团委发布的“关于招募湖北大学第 27 届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的通知”执行。</p>
推 荐 原 则	<p>一、推荐原则及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根据学校下达给学院的 A 类免试攻读研究生推免生指标，按 1: 1.5 比例，按照综合成绩排序分专业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人。2. 综合成绩=学业成绩×80%+素质成绩×20%。3. 思想品德考核采取一票否决制。

4.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以上原则集中研究，最终确定推免生名单。

二、学业成绩核定方式

学业成绩为学生前三学年修读的课程（含必修课和专选课）加权平均成绩，以百分制计。

三、素质成绩核定方式

1. 素质成绩对应类别及赋分详见附表。学生在同一大类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分值最高项，不重复计算。

2. 科研成果和竞赛获奖等仅限以湖北大学为署名单位，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核心期刊、CCF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在本科阶段申请并获授权的与本专业相关的专利（专利只认可第一完成人，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且必须已经授权）。学院将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原则上应具有相关学科专业副教授以上职称，总人数一般不少于 5 人），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专利、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审核结果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的学生不得推荐。

附 表	1.科研成果类（上限 35 分）（仅认定最高等级成果，同类别计分不累加）			
	条目		计分	备注
	论文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一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SCI 一区、CCF A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中国科学》	独立第一作者计 35 分	1. SCI 分区以中科院分区为准，遵循就高原则。 2. 论文须正式发表或 Online。 3.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论文认定以《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2022 年）》、《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第九版）》为准。 4.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一计分乘以 0.8，第二计分乘以 0.5），指导教师第一，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二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SCI 二区、CCF B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前 5% 的期刊	独立第一作者计 25 分	
	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SCI 三区； 电子信息工程、软件工程专业：在 SCI 三区期刊、CCF C 类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	独立第一作者计 15 分		

		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5%-10%期刊		学生本人第二作者论文, 计分乘以 0.5。
		在 SCI 四区、EI 收录期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相关学科排名 10%-20%期刊	独立第一作者计 5 分	5. 所有论文只能被单人唯一使用一次。
科创项目		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重点项目计 25 分 一般项目计 15 分	1. 项目署名只认第一主持人。 2. 仅通过中期检查, 计分乘以 0.5。 3. 立项并结题, 计满分。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计 5 分	
		国家级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25 分	
		省部级教研、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15 分	
		厅局级科研项目	主持人计 5 分	
科研获奖		湖北省大学生优秀科研成果奖	一、二、三等奖, 分别计 15 分、5 分、3 分;	1. 单人奖项计满分。 2. 多人奖项取前两名计分, 排名第一计分乘以 0.8, 排名第二计分乘以 0.5。
发明创造		国家发明专利	第一发明人 15 分	1. 专利已获授权。 2. 专利内容与专业相关。 3. 指导老师第一, 学生第二的专利, 计分乘以 0.5。
		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第一发明人 5 分	
2.竞赛获奖类（上限 35 分）（仅认定最高等级获奖，同类别计分不累加）				
		条目	计分	备注
A1 类竞赛		1.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2. “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3. “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4.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 A1 类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 分别计 35 分、30 分、25 分 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 分别计 20 分、15 分、10 分	1. 奖项中有多名学生的按以下分配原则计分（只认前 5 名）。排名第一计满分, 排名第二计分乘以 0.8, 排名第三计分乘以 0.5, 排名第四计分乘以 0.4, 排名第五计分乘以 0.3。
		1.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2.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 分别计 25 分、20	

	A2类竞赛	<p>与科技竞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4.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5.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6.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大赛（大学生组）； 7. 全国大学生软件创新大赛； 8. 全国大学生控制仿真挑战赛； 9. ACM全国大学生程序设计大赛 10.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物联网创新应用设计大赛； 12. “蓝桥杯”全国软件专业人才设计与创业大赛； 13.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A2类竞赛。 	<p>分、15分</p> <p>省级：一等奖及以上、二等奖、三等奖，分别计10分、5分、3分</p>	<p>2. 参与其他学院牵头项目计分乘以0.5。</p>
	B类竞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国高校无机非金属材料基础知识大赛； 2.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竞赛； 3.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4.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5.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6. “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辩论大赛； 7. 中国大学生服务外包创新创业大赛； 8.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9.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10. 湖北省大学生数学竞赛； 11. 其它经遴选工作小组认定的B类竞赛。 	<p>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分别计15分、10分、5分</p> <p>赛区级：一等奖及以上、二、三等奖，分别计5分、3分、2分</p>	

3.社会服务类（上限 30 分）（仅认定最高等级荣誉，同类别计分不累加）			
条目		计分	备注
服兵役	响应国家号召，入伍服役满两年的退役大学生	计 10 分	年满退役、提供证书
志愿服务	参与教育部、共青团中央、湖北省教育厅、共青团湖北省委组织的重大活动并完成志愿服务	获得国家级、省部级证书依次计 5 分、3 分。	有相关证明材料
国际组织实习	累计 1 个月以上	计 10 分	1. 在主要政府间国际组织和具有重要影响力的非政府间国际组织实习。 2. 实习前已在学院备案（以国际组织实习录用函、实习证明为准）。
	累计 1 个月以下	计 5 分	
综合荣誉	获全国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者等国家级荣誉	计 20 分	1. 有相关证明材料。 2. 奖项中有多名学生的按以下分配原则计分（只认前 5 名）。排名第一计满分，排名第二计分乘以 0.8，排名第三计分乘以 0.5，排名第四计分乘以 0.4，排名第五计分乘以 0.3。
	获湖北省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团员、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优秀志愿者等省级荣誉	计 15 分	
	获校级“十佳大学生”、“风云学子”荣誉称号	计 10 分	
	获校级“十佳大学生提名”、“风云学子提名”	计 5 分	
	获院级“UP 训练营”卓越营员	计 3 分	
团学工作	担任省级团学组织主席团负责人	计 10 分	团学工作任职需满一年及以上
	担任校院级团学组织负责人	计 5 分	
推荐程序	<p>1. 根据教育部要求和《湖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校教学〔2016〕22 号）要求，以及湖北大学《关于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通知》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方案。</p> <p>2. 所有推免材料和核准项目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0 日。</p> <p>3. 2024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学生自主申请。学生填写《湖北大学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申请表》及承诺书（附件 1、附件 2），并连同成绩单、有关成果、奖励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交联合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104），逾期不予受理。</p> <p>4. 2024 年 9 月 13 日至 15 日，审核和评议。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指定专人审核学生申请材料，对申请学生进行素质成绩评议，并计算学生推免综合成绩及排名。</p> <p>5. 2024 年 9 月 16 日至 19 日，学院按照推免生计划数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候补名单排序）。拟</p>		

推荐和候补名单及相应信息在学院网站、公告栏公示。

6. 本办法由湖北大学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湖北大学曼城联合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